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翁仲安

陳麗雪

上列二人之

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

邱劭璞律師

被告 嘉義縣消防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消防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7,480元【計算式：(1)本金部分：2,796,209元+2,850,594元=5,646,803元；(2)起訴前（112年8月22日至113年2月19日）的利息部分：69,661元+71,016元=140,677元。5,646,803元+140,677元=5,787,48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3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